

水污染防治因應疫情核發機關辦理許可展延、 定期檢測申報作業說明 QA

110.07.01

為因應疫情，本署已於 110 年 6 月 8 日環署水字第 1101073647 號函釋水污染防治因應疫情核發機關辦理許可展延、定期檢測申報等相關因應方式，供各界遵循。相關實務細節事宜，提供說明如下，如有疑義歡迎洽詢環保署水質保護處二科相互交流。

一、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以下簡稱業者）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於 110 年 5 月 14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間屆期者，有效期限均通案展延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惟仍繼續使用者應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於許可證（文件）屆滿 6 個月前起算 5 個月之期間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准展延。

Q1、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首頁登記的有效期限，核發機關是否須重新發證更正有效期限及執行資訊公開？如有系統檢核出不合理時，應如何處理？

Ans：無須重新發證更正有效期限及執行資訊公開。相關規定本署已於 110 年 6 月 8 日環署水字第 1101073647 號函釋說明，並將相關訊息登錄於水污染源管制資料管理系統之跑馬燈及水質保護網之最新消息週知。這段時間的系統檢核出不合理時，得採個案排除方式辦理。

Q2、業者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通案展延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業者是否需申請變更有效期限並執行資訊公開？

Ans：110 年 12 月 31 日前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之通案展延，業者不用申請有效期限之變更及執行資訊公開。

Q3、業者申請展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其有效期限起始日是依原許可證（文件）期限次日起算，還是從 111 年 1 月 1 日起算 5 年期限？

Ans：因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於 110 年 5 月 14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間屆期者，有效期限均通案展延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故業者提出許可證（文件）展延申請，其有效期限起始日以 111 年 1 月 1 日為之。另核發機關於該期間已完成審查與製證者，依核發機關核准內容辦理，不需再更改有效起訖日。

二、核發機關於 110 年 5 月 14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期間受理業者提送新

設或變更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之申請案件，核發機關原則可以書面方式審查，業者得免辦理試車或功能測試。倘有學者專家審查需要者，核發機關得以視訊或錄影方式辦理。

Q1、免辦理試車或功能測試，是否還須提送試車計畫，或直接略過試車（運轉測試）階段核發許可？

Ans：業者免依規定提送試車計畫執行試車（運轉測試），由核發機關依書面資料進行審查。

三、因應國內疫情，核發機關現勘、查證等現場作業原則不辦理。必要時，得請業者以視訊或錄影方式進行確認。

Q1、許可證（文件）發證前規定要做現勘作業，涉及管線、處理設施設置等，若不現勘，要如何審核？

Ans：疫情期間可不執行現勘，必要時，得請業者以視訊或錄影方式進行確認。

Q2、許可證（文件）發證後，核發機關是否要現勘？

Ans：相關污染排放量俟疫情趨緩後再予現場確認，如與核定結果有顯著落差，再請業者提出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許可證（文件）內容調整申請。倘業者有申請資料不實，核發機關保留許可證廢止之權利。

四、業者因疫情之故，得免辦理試車或功能測試，許可證（文件）相關核定內容，核發機關得參照申請資料以 80% 之推估污染排放量核定。

Q1、80% 之推估污染排放量以業者申請量或處理設施處理容量估算？

Ans：以業者申請量之 80% 估算。

Q2、如業者欲增加 80% 以上之核准量，如何辦理？

Ans：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規定辦理試車及功能測試。

Q3、已經在 5 月 14 日至 6 月 30 日期間同意試車（運轉測試），是否需要更改？若找不到檢測公司可功能測試（檢測）時，是否由業者自行評估製程、廢（污）水處理設施試車（運轉測試）穩定後即可送件？或可展延試車（功能測試）期程直至可進行檢測為止？

Ans：

1. 不用更改原同意之試車計畫內容。
2. 核發機關已通知同意試車（運轉測試）業者，因故無法完成功能測

試（檢測）者（包含無法找到檢測公司執行檢測），業者可免檢附功能測試報告，於廢（污）水處理設施試車（運轉測試）穩定後，送件申請，核發機關將參照申請資料以 80%之推估污染排放量逕予核定。

3. 如業者欲增加 80%以上之核准量，得申請延長試車功測期限，核發機關視個案需求同意，最長可延 90 日。

五、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22 條及其授權訂定「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11 章檢測申報管理之規定，屬 110 年第二季（4-6 月）、第三季（7-9 月）間應檢測者，得以其中 1 季檢測結果代表，取消一季的檢測；屬 110 年上半年檢測者，延至 110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檢測申報。

Q1、屬 110 年第二季（4-6 月）、第三季（7-9 月）間應檢測者，得以其中 1 季檢測結果代表？又該二季應申報之檢測項目及數量不同時，如何辦理？

Ans：

1. 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83 條及附表一規定，應每 3 個月檢測 1 次之對象，第二季、第三季合併執行一次即可，倘 4-6 月已執行完成者，第三季不需再執行，若 4-6 月無法執行者，至 9 月 30 日前完成檢測結果申報即可。
2. 但如該二季應申報之檢測項目及數量不同時，應於擇定之申報季申報第二季及第三季所有應檢測之水質項目檢測結果。

Q2、第二季、第三季應檢測者，得以其中 1 季檢測結果代表，取消 1 季的檢測。取消檢測的季別，其他事項是否仍應申報？未有檢測數據，其檢測結果欄位如何填寫？

Ans：

1. 取消檢測的季別，檢測數值以外之其他事項（如原物料量等）仍應申報；其水質水量檢測結果欄位以「併入第 季」填寫。
2. 如無須填寫檢測結果之季別被系統檢核出不合理時，將採個案排除方式辦理。

Q3、區內納管事業是否為函釋適用對象，及半年報區內納管事業延至 9 月底前申報，季報管理中心如何申報？

Ans：該函釋係考量因應疫情受影響對象，適用對象包含區內納管事業。區內納管事業為半年報對象，於 9 月底前完成檢測申報，管理中心因無法於 8 月底前完成彙整資料，且依函釋季報對象得擇第 2 季或第 3

季檢測申報，故得延至 10 月底前完成申報。

Q4、環保機關如何協助提醒業者因應疫情辦理申報？

Ans：為避免業者疏漏申報，環保單位將以系統自動發送疫情期間辦理定檢申報之規定訊息。

六、應申報繳納水污染防治費者，疫情期間因應防疫工作調整申報繳納相關作業時間，延長 110 年第 1 期（1-6 月）申報繳納水污染防治費作業期間為 110 年 7 月 1 日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原為 110 年 7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

Q1、延長申報期限仍有水質優惠折扣嗎？

Ans：於期限內完成申繳且符合規定者，仍可適用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第 9 條至第 12 條所定水質優惠方式。

Q2、110 年第 1 期如欲使用定檢申報結果申報水污費，定檢數據應如何使用？

Ans：因應定檢申報期限調整（屬 110 年第二季（4-6 月）、第三季（7-9 月）間應檢測者，得以其中 1 季檢測結果代表，取消一季的檢測；屬 110 年上半年檢測者，延至 110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檢測申報），欲使用定檢申報數據申報水污費者，定檢數據申報方式如下：

1. 應每 3 個月檢測 1 次者，於水污費申報時，水量以徵收計費期間（1-6 月）之累計實際排放總水量計算，水質以第一季及第二季（4-6 月）或第三季（7-9 月）其中 1 季之定檢申報最大值計算。
2. 應每 6 個月檢測 1 次者，完成 110 年上半年定期檢測作業後，於水污費申報時，水量以徵收計費期間（1-6 月）之定檢申報總水量計算，水質以上半年之定檢申報值計算。

七、其他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應遵照辦理事項之申請、申報、提報、報備、備查、補正等，主管機關得視個案需求延長辦理期限，最長可延 90 日；但既有法規已明定延長期限者，應從其規定辦理。上述涉裁處者，應向原處分機關以書面文件，說明原因及所需期限，提出申請展延，期限最長展延 90 日。

Q1、前述所指延長辦理期限項目，例如業者的試車計畫已將到期或審查補正期限將至，應如何辦理？

Ans：業者可藉由書面、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聯繫核發機關，核發機關應視個案申請內容與情形予以核定，最長得展延 90 日，例如試車已達最長展延 90 日，經審核機關同意後則可再加上同意延長時

間。

Q2、承上，審查期程管制應如何處理？

Ans：審查期程管制依核發機關同意延長日期修改，檢核內容如認定為錯誤訊息，得採個案排除方式辦理。